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全民小額終身壽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106.03.27中壽商一字第1060327002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01.01中壽商一字第1090101026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專案為RR1(保守型)

中國人壽

全民

小額終身壽險



- 特色1** 高齡化社會 全民第一的選擇
- 特色2** 每一被保險人 僅限投保二張 全民投保要趁早
- 特色3** 小小保費終身保障 全民建構基本安全防護網

範例說明

55歲陳小姐，投保「中國人壽全民小額終身壽險」，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50萬元，繳費年期20年為例，首、續期年繳保費為19,550元。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現金價值
1	55	19,550	20,050	-	-
2	56	39,100	40,100	-	14,800
3	57	58,650	60,100	-	30,350
4	58	78,200	500,000	-	45,350
5	59	97,750	500,000	-	61,000
6	60	117,300	500,000	-	77,300
7	61	136,850	500,000	-	94,300
8	62	156,400	500,000	-	112,050
9	63	175,950	500,000	-	130,450
10	64	195,500	500,000	-	149,650
20	74	391,000	500,000	-	388,200
30	84	391,000	500,000	-	434,500
40	94	391,000	500,000	-	469,400
50	104	391,000	500,000	-	489,650
55	109	391,000	500,000	500,000	-

註1：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註2：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3：上表之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現金價值均為年度末數值。

註4：上表之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現金價值依保單條款約定僅給付其中一項。

注意事項：

◎中國人壽全民小額終身壽險，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發行及製作，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負責。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5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6年期	0-82歲
10年期	0-72歲
15年期	0-65歲
20年期	0-60歲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月繳第一次需繳兩個月）

★保險期間：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投保限額：新臺幣10萬元-新臺幣50萬元(保額以10萬元為計算單位)

★其他特殊限制：每一被保險人含同業限承保二件小額商品，含同業累計最高投保金額以50萬元為限。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按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契約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所載。

本契約歷年「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中國人壽），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中國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中國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

註2：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將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或退還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3：上述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其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前述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百分之二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註4：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註5：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註6：當年度保險金額：

(一)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三保單年度為「表定年繳保險費」之1.025倍乘以保單年度，再乘以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

(二)第四保單年度起係為「保險金額」。

註7：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註8：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且合法執業者，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註9：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年繳費率表(以繳費20年期 投保金額新臺幣50萬為例)

投保年齡	20年期		投保年齡	20年期		投保年齡	20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7,550	6,600	21	11,350	9,950	42	17,050	15,000
1	7,700	6,700	22	11,600	10,200	43	17,350	15,300
2	7,800	6,850	23	11,800	10,350	44	17,700	15,600
3	8,000	6,950	24	12,050	10,550	45	18,000	15,900
4	8,150	7,150	25	12,300	10,750	46	18,350	16,250
5	8,300	7,250	26	12,550	10,950	47	18,750	16,600
6	8,450	7,400	27	12,750	11,200	48	19,150	16,850
7	8,650	7,600	28	12,950	11,400	49	19,500	17,250
8	8,800	7,750	29	13,250	11,650	50	19,900	17,600
9	9,000	7,850	30	13,500	11,850	51	20,300	17,950
10	9,200	8,000	31	13,750	12,100	52	20,700	18,300
11	9,350	8,200	32	14,000	12,350	53	21,150	18,700
12	9,600	8,350	33	14,300	12,550	54	21,650	19,100
13	9,800	8,500	34	14,600	12,800	55	22,100	19,550
14	10,000	8,700	35	14,850	13,100	56	22,600	20,000
15	10,150	8,850	36	15,150	13,300	57	23,150	20,400
16	10,350	9,050	37	15,400	13,600	58	23,650	20,850
17	10,550	9,250	38	15,750	13,850	59	24,250	21,350
18	10,750	9,400	39	16,050	14,150	60	24,850	21,850
19	10,950	9,600	40	16,350	14,400	-	-	-
20	11,200	9,800	41	16,650	14,700	-	-	-

風險告知及注意事項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0.00%，最低7.5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99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或彰化銀行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二十年期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5	35	60	5	35	60
保單 年度	1	0%	0%	0%	0%	0%	0%
	2	37%	37%	37%	38%	37%	37%
	3	51%	51%	51%	51%	51%	51%
	4	58%	57%	54%	59%	58%	56%
	5	64%	62%	56%	64%	63%	59%
	10	79%	75%	63%	79%	77%	69%
	15	89%	84%	68%	90%	87%	77%
20	99%	93%	76%	100%	96%	84%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08%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根據上表顯示「中國人壽全民小額終身壽險」早期解約可能會有損失。

◎本商品之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 1.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098-889 e-mail：services@chinalife.com.tw
- 2.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